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 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
- 2、本次为安徽长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对安徽长基提供其他担保。
-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相关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已办理完结。
-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近日，公司及安徽长基收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返回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以及当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长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由公司为安徽长基在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安徽长基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安徽长基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以及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二、对外担保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项目贷款业务，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债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为安徽长基本次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时，安徽长基以其自有土地对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抵押物清单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m ² ）
1	皖（2019）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7867 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66,706.56

上述资产的抵押登记程序已办理完结，该资产抵押的登记设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徽长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一）安徽长基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

3、法定代表人：饶南

4、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动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	60%
上海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0	40%
合计	4,000	100%

6、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42
负债总额	361.38	29.7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	-
流动负债	361.38	29.71
净资产	3,807.04	3,761.21

项目	2019 年度 (经审计)	2020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2.00	-45.8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抵押期间：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

5、抵押物：安徽长基自有的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工业（仓储）土地使用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安徽长基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本次公告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0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7,000 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3日